**附件1：医学院海外临床见实习交流学生承诺书（院设项目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培养专业** |  | **行政班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| **起止时间** | 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承诺书**  1.本人自愿参加医学院临床见实习交流项目，录取名单公示后除不可抗因素以外不随意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根据学校、学院相关部门的规定接受处理。  2.本人参加该交流项目已取得家长同意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学费、生活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完成见实习交流项目且成绩合格，可申请医学院海外交流奖助学金。  3.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按照学院的要求完成交流任务，认真参加本项目必要的培训和行前准备。  4．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，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情。  5．遵守交流协议和交流院校的相关规定，服从交流计划安排，认真参加正常的教学、实习和其它交流环节，保证完成实习任务，成绩合格。如有违纪、或其他有损学校、学院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、学院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、学院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接受学校、学院收回经费资助及其他处罚。  6．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遇重大问题及时跟学校、学院取得联系，由校方、院方与交流院校沟通，不擅自处理。本人及监护人负责在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健康等，因个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  7．按期回校，原则上不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交流项目结束后回国3天内完成回国回校手续办结；回国两周内，向学校、学院相关部门提交书面交流总结及相关材料等；参加学院相关交流活动，为推进学院对外交流工作努力。 | | | | |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将遵照执行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此表需在办理派出手续时交至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（医学院综合楼601）。